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4070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调控着力稳增长防风险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19〕13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调控 着力稳增长防风险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明电〔2019〕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9年我省经济发展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防风险攻坚战依然艰巨,宏观政策更为强调在稳增长基础上防风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进一步挖增量、盘存量、防漏统、遏下滑,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业重点企业扶持服务。**对全省500户重点调度工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包保服务机制,帮助解决市场开拓、生产保障、金融信贷等方面问题。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并足额纳税的民营工业企业,利用现有专项资金给予年度新增贷款利息不超过50%比例的贴息支持。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示范、制造业服务化示范等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一企一策”帮扶困难企业。**对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下降信用等级,通过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保障企业资金链条不断裂。对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和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给予产业纾困基金救助,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帮助困难企业解困纾困。对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且2019年净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并足额纳税的工业企业,按照“一企一

策”在现有专项资金内给予适当的财政奖补等政策支持和融资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零售额亿元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年度增速超过全省限上企业平均水平且零售额比上年增加1亿元以上的,给予适当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对首次年销售额超过10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首次评定为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增5A级景区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利用现有专项资金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将2018年度产值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列为省级重点扶持企业,建立“一对一、点对点”包保服务机制。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表彰。支持外埠企业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资质的子公司,享受省内企业同等待遇。鼓励中直、外省大型企业与我省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中符合“优质优先”加分条件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时予以加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万名干部助万企行动。**制定万名干部助力万企行动方案,成立工作推进组,组织省、市(州)、县(市)干部对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以及高科技、现代农业等重点企业进行包保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大力营造助力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激发内生动力,提振发展信心,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直相关部门、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生猪生产。**全面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足额理赔,鼓励引导生猪养殖户自觉参加保险,提高参保率,降低养殖风险。按规定充分利用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推动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尽快恢复生产。2019年,继续安排资金

支持开展“吉农牧贷”工作，贷款向生猪养殖重点倾斜，缓解生猪养殖资金压力。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自2019年4月1日起，按规定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水平、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和配套措施。（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标准并返还失业保险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从2019年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逐步下调至1.5%以内，担保贷款银行利率原则上执行最低标准，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降低。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低于同期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建立民营小微企业续贷“白名单”制度，推广续贷产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扩大吉林省企业信贷周转基金规模，保障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到期贷款过桥转贷。各商业银行对贷款到期的企业，在结清利息的前提下，开展不还款的续贷业务，极大限度方便企业，绝不抽贷、断贷，

为企业连续运营创造条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展销活动，对2019年参展企业展会费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对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前2个展位给予全额支持，对第3个及以

上展位给予 50%的支持。对 2019 年进出口增幅明显的企业,在“广交会”展位分配上给予重点倾斜。对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其他企业投保短期贸易险的,给予不超过 70%的保费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外贸企业保存量、扩增量。**对进出口额前 100 户重点企业实施包保联系制度,协调解决制约企业扩大外贸规模的瓶颈问题。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在国际标准制定和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品牌宣传培育、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后端环节予以支持,对进口机电产品、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以及资源性产品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三、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力争增长 30%。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合格抵押品范围。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当年累计办理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 80 亿元。(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攻坚。**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 号)精神,以国有企业为重点,逐一排查摸底,确定处置企业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推动机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盘活国有资产。(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及扩权强县试点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项目投产达效、运营。**对全省竣工未投产、投产未达效工业类项目,竣工未开业、开业未入统的商服类项目,停缓建的“半拉子”工程进行全面摸底,逐项查明原因,列出清单,明确解决问题的责任主体和时限,建立问题台账,完成一件、销号一件,推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或营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汽车、家电消费。**鼓励一汽集团与欧亚集团联手合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乘红旗、欢乐购”系列活动,以奖促销,实现红旗车销售与商场零售额双增长。对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

税。鼓励支持省内龙头家用电器经销企业开展专项促销活动;鼓励支持品牌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拆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家电类商品销售。(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对新评为 5A、4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企业,以及评定为国家金宿级、银宿级的旅游民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2019 年全省培育建设 10 个电商镇、100 个电商村,帮扶 300 个村多途径扩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支持在城市社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开设线下体验店,开辟农村产品销售专区,实施农村产品上行物流补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争取将不良贷款率压降到合理区间。完善重点风险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加快重点案件处置进程。开展打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处置化解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化解法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加大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攻坚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创业促就业。**将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给予一定的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返乡创业农民工在乡(镇)地域内首次注册创办的小微企业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有正常经营行为 1 年以上,按规定给予初创企业补贴。通过降低电价、市场化交易及统筹省级现有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等措施,对农村食品加工业和返乡农民创业电价享受农业生产电价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贫困劳动力进行实名登记,及时纳入服务范围。对到求职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进行未就业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服务范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和各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单位)网站、政务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等重要载体作用,及时做好国家和我省重大政策解读。开展减税降费工作“三问三送”活动,抓好各类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启动2019年吉林省双创周活动,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氛围。对社会关切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在其发布后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中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切实把稳增长防风险作为当前工作首要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迅速组织实施,紧密结合实际,加快研究出台一批政策,谋划一批项目,打造一批平台,引进一批企业,解决一批问题,营造上下同欲、齐抓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政策及时落地见效,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